**《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5号）、盐城市人民政府3号令等有关规定，在开展前期调研、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区发改委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征求意见稿）》共有十项内容：

第一条：明确机动车停放收费价格管理形式。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二条：明确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原则。按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辆高于小型车辆的原则，实行差别化计费政策。

第三条：明确机动车停放收费区域划分。将我区机动车停放收费区域划分为三类。

第四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的收费标注及免费政策。包括明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公共停车设施和专用设施、接受因交通事故（故障）、交通违法等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业主在大会成立前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免费政策。

第五条：规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行为。一是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各类机动车的免费停放时间。二是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需提前向社会公示，同时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条：明确机动车停车计费方案。按计时收费、按次收费区分计费方式。

第七条：其他相关免费政策。对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的车辆进行免费。

第八条：规范收费收入及票据管理。明确各类停车设施规范使用票据。

第九条：做好明码标价。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设施出入口处或者交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主动标明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泊位数量、服务电话、免费停车时长、优惠减免政策、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征求意见情况

通过召开座谈会及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分别征求了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类停车设施经营者的意见。停车经营者提出了2条修改意见，均已采纳。

 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